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7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9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登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3)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4)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日發表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章程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興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陳卓宇先生
孫邦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陳慧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3樓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整數倍，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為準)必須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職位或作為新增加的董事，但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人數。被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獲得重選，但確定在該次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該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推薦人選(包括推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時，已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候選人與董事會任何成員的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關係，以及候選人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數量(可能影響候選人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的四名董事，即李彩蓮女士(「**李女士**」)、陳卓宇先生、孫邦桂先生(「**孫先生**」)及陳慧盈女士(「**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評估陳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審閱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其獨立性。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基於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或任何會妨礙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故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陳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為獨立人士並具備所需的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信納各候選董事於過去一年均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的貢獻，並相信有關候選董事重選連任將讓董事會繼續從彼等所提供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獲益。各退任董事於審議其提名的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就重選上述各董事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並貢獻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9,210,453股已發行股份。

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1,842,09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另一項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會將上文所載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

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921,045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董事會建議取得授權釐定其酬金。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預期介乎1,0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該估計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的核數師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及核數師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投入的資源，並仍須待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達成雙互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股份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

(i)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權。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專業技能及精力。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情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李彩蓮女士

李彩蓮女士，現年66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與其他創辦股東創辦原集團公司。李女士為林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

李彩蓮女士為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除身為林先生的配偶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合共30,606,15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63%。由於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實益持有的該30,60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基金計劃，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82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卓宇先生

陳卓宇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的金融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學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於緊接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一間知名經紀行的機構銷售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證券、首次公開募股、企業行動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由彼全資實益擁有的Glazy Target所持有的合共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基金計劃，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49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孫邦桂先生

孫邦桂先生，49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專注於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彼曾擔任深圳華信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參與監管多個投資項目。孫先生完成了南開大學工商管理課程，並獲西南科技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曾任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3，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華卓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約182,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慧盈女士

陳慧盈女士，44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從都柏林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彼在企業人力資源戰略、人才發展及聘用多元化管理方面具備全面的學術專長。彼擁有逾18年的實務經驗，涵蓋企業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治及機構行政管理。目前，彼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陳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於評估陳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審閱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其獨立性。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知，基於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或任何會妨礙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故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陳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為獨立人士並具備所需的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女士一事將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條文進行，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　閣下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9,210,453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0,921,045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0.430	0.250
十二月	0.310	0.2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50	0.260
二月	0.360	0.270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300	0.250
五月	0.310	0.260
六月	0.325	0.265
七月	0.415	0.270
八月	0.550	0.305
九月	0.620	0.450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5	0.545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即使回購授權獲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於有關情況，則彼等將於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時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進行。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以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受《收購守則》規則26的2%自由增購率限制)，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其條文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林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63%；Glazy Targe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20%。倘林先生及陳先生一致行動(「**一致行動集團**」)，則彼等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3%的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5%。由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邦桂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慧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在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10)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